

附件六之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役別		軍職專長	
徵召(志願)期次		服役單位	
入營時間	年 月 日	停役時階	
停役原因		停役生效間	年 月 日
補服現役時	年 月 日	其他	

中華民國 國防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停役令存根		國防部印		國停證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役別		軍職專長			
徵召(志願)期次		服役單位			
入營時間	年 月 日	停役時階			
停役原因		停役生效間		年 月 日	
補服現役時	年 月 日	其他			



國防部印

令 號

停 役 人 員 須 知

- 一、停役人員還鄉時依法列為後備軍人應於 15 日內向所隸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接受該管地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之管理。
- 二、居住地遷移本籍變更或離開居住地時應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變動報告。
- 三、因病停役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之體格檢查並於停役原因消滅時自動向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報辦理回役或轉、免役。
- 四、停役人員對所知一切軍事機密應嚴加保守。
- 五、停役人員不遵前項規定者依法懲處。
- 六、本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登報聲明外並向該管地區、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掛失。

